

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條例自民國六十六年八月核定實施以來，歷多次修正並於本鄉鄉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經修正通過實施至今，鑒於本鄉納骨堂可供容存骨灰甕之櫃位數量漸顯不足，早年興建建物之初亦未設置消防設備，經評估爰於112年辦理納骨堂增置納骨櫃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案，於中殿第四層（三樓）增置骨灰櫃，第一層（地下一樓）增置臨時神主牌位。為明確本鄉鄉民、非本鄉鄉民、因公死亡與特惠戶之認定標準，並增訂臨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及其他必要之文字修正，爰擬具「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鄉鄉民、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等三種類別對象之用詞定義，其中本鄉鄉民認定標準共區分為四種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新增之用詞定義，修正本條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項、款表示方式，並配合第二條之用詞定義修正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第二條之用詞定義修正關於本鄉鄉民及非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規定，另修正項、款表示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及本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新增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一之一條）
- 七、修正項、款表示方式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項、款表示方式，並修正文字以簡明扼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